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0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之二级子议案(2.18)“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红阳、关联监事邱红刚回避表决本议案之二级子议案(2.18)“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左新宇、刘胜强、胡坚对议案(2.00)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议案(1.00)、(3.00)-(9.00)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2.00)需逐项表决;议案(1.00)-(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00)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9:00-11:30 和 13:30-14:20。

现场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邮编:40133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boardsecretary@sanyangma.com

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电话:023-63055149。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红阳;联系电话:023-63055149,传真:023-63055149;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邮编:401333。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1317,投票简称:三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6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 2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A)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B)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A)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A)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依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c)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f)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C)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d)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e)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h)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人书面提议召开;

(i)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j)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k)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

(b)债券受托管理人;

(c)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	15,181.97	15,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	6,000.00
合计		21,181.97	21,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红阳先生承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邱红阳先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议案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红刚回避表决。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之二级子议案“(18)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邱红刚回避表决本议案之二级子议案“(18)担保事项”。本议案之其他二级子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通过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预案包括了对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本次发行概况、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等。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需要,提请会议审议通过《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自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三羊马运力提升项目;2、偿还银行借款。并出具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71)。

(八)审议通过《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7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2,01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